24. 休謨完成於1773年的《人性論》(*A Treaties of Human Nature*)著作，詳細的檢視了人類的認知來源，人的情感基礎，與社會正義之由來，並且在倫理之外，也涉及審美，與政府的起源，社會的發展等，因此在中國人的理解上，已不僅止於人性論，而更是一部完整的「人學」論著了。

第二章

理想公民資質之探討——台灣地區個案研究

◆張秀雄、李琪明◆

前言

現代民主社會中公民教育的首要工作，乃在培養「理想公民資質」(ideal citizenship)[1]，因為「只有能形塑自由制度的人民，才配得上那樣的制度。」(Habermas, 1992)，換言之，單靠制度的建立，對於民主政治的維繫與發展，仍是不足的，因「制度」的實際運作有賴生活在社會中的「人」，所以，公民的良窳才是攸關民主制度穩固的關鍵。台灣社會正值邁向民主政治成熟之際，不僅要建立符合正義的「基本結構」，使整體社會得以永續發展，更要使人民脫離以往威權社會的影響，以形塑具備良好素質、態度、和認同感的公民，進而建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基此，本研究乃以台灣地區為例，探討並建構理想的公民資質，具體目的有二：一是了解理想公民的特質為何，據以界定公民教育的目標；二是分析理想公民資質應有的內涵，以作為公民教育課程設計的依據。全文共分為六部分，除前言與結語外，分別為公民資質涵義及相關理論探討、台灣社會之公民觀察與理論解讀、建構台灣社會理想公民資質之架構與過程、台灣社會之理想公民資質，以及理想公民資質特色及啟示等重點。

公民資質的涵義與重要理論

一、公民資質的涵義

在探討何謂理想公民資質之前，應先了解公民資質的涵義。據坎諾瓦 (Pamela J. Conover, 1995) 指出：公民資質定義了個人與政治社群間的基本關係，而政治社群又是由成員與制度所共同組成的，因此公民資質指的就是個別公民之間，以及其與制度之間的關係。在這基礎上，每個公民須回答的問題是：我是誰？我能做什麼？我應該做什麼？坎諾瓦進一步指出公民資質包含了三個要素：分別是法律的、心理的及行為的。法律的要素指的是成員的法律地位，包括誰有資格成為公民？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為何？而心理的要素指的是公民認同 (citizen identity)，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sense of citizenship)，公民在該政治社群中經由了解本身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和社群成員間的關係所產生的一種情感，這種公民認同可以塑造公民彼此關係的本質，創造公民之間的團結，進而提升社會的凝聚力；至於行為的要素指的是有關公民角色在公共領域活動方面的實踐，亦即與公民德行有關。

其次，馬歇爾 (Thomas H. Marshall) 也曾歸納英國學者對於公民資質的討論而提出代表性的觀點，其認為「公民資質」包括了市民權 (civil rights)、政治權 (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 (social rights)：市民權是尊重個人自由的權利，包括言論與思想自由、私有財產與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政治權主要是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權利，即公民本身具有選舉或被選舉的權利，換言之，乃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社會權則包括了一套從適當的經濟安全到共享文明社會的遺產與生活水準的權利，包括公民教育、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與老人年金，是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所必需的權利 (Turner, 1993；Kymplica & Norman, 1994)。帕森斯 (Parsons, 1966) 認為前述三種公民權之外，應增加「文化公民」(culture citizenship)，即透過教育讓公民能自由地參與社會文化活動。

此外，二十一世紀是個全球化的時代，作為一個「地球村」的公民，不能局限於「國家公民」或「社會公民」為已足，而應發展具有全球視野的「世界公民」。誠如福克 (Falk, 1994) 指出世界公民資質 (global citizenship) 扮演五種角色：(一) 世界的改革者 (global reformer)；(二) 全球的商人 (global business)；(三) 世界秩序的管理員 (manager of global order)；(四) 區域整合者 (regional integrator)；(五) 跨國的行動者 (transnational activist)。

再者，進入後冷戰時期，人類所關心的重點轉移至環境問題及生態的保育，因而「生態公民」(ecological citizenship) 的觀念因蘊而生，尤在環保主義和綠色運動的推波助瀾之下，生態公民成為傳統公民觀念的修正與發展。生態公民之理念可概分為三種模式 (Steenbergen, 1994)：(一) 重視動物權；(二) 強調人類對自然的責任；(三) 強調全球生態公民。

由此可知，現代公民資質的涵義，不應僅局限於政治或法律上着重權利及身份的傳統意義，而是包含一個健全的民主公民所必須具備的知識、責任、德行、態度、價值及能力，且具由己至人、社會、國家、世界乃至生態的多層次公民資質。

二、公民資質的重要理論

(一) 自由主義的公民資質觀

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是承認價值多元、肯定個人的自由、重視人的平等性和政治中立、以及強調理性 (劉姝言，1997：4)。自由主義不是一套價值，而是一種對人性、社會和世界的觀點。早期自由主義對於公民資質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公民的法律地位之保障，其目的在防止國家運用強制力脅迫公民，並且反對政府干預個人自由與市場機制，此思潮奠定了歐美民主政治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基礎，蔚為十八、十九世紀政治思想的主流，但實施的結果，引發十九世紀社會主義的興起，並遭到馬克思 (Karl Marx) 的強烈批評 (Ignatieff, 1995：65)。因此，從十九世紀起，自由主義的公民資質理論就致力於縮小形式的平等與實質不平等之間的差距。二次大戰以後，英國學者馬歇爾從權利的觀點來界定公民資質，其認為公民資質即權利，且基本上是

用以保證每個人都是完整及平等的社會成員，只有透過增加人民的公民權利，才能確保他們身為社會成員的歸屬感，並將公民資質區分為市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三者 (Marshall, 1949；Turner, 1993；Kymlicka & Norman, 1994；蘇峰山，1996)。

前述以權利來界定公民資質的說法，強調被動權利的取得，而不要求參與公共生活的義務，近年來受到許多的批評。其批評主要有二：第一類的批評要求以主動的公民責任和德行的行使，來補充對公民資質權利的被動接受；亦即，不僅強調公民的權利觀念，更強調其應具備的責任與德行的性質。第二類批評的着眼點在於，為了要能夠因應現代化社會中社會文化多元的趨勢，有必要修正以權利來界定公民資質的概念；亦即是着眼於公民資質與集體認同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在多元社會中，公民資質的概念如何能兼顧多樣性與一體的認同感乃成重要課題 (Kymlicka & Norman, 1994)。是故，新自由主義論者不約而同地強調，自由主義社會也必須擁有一些重要的基本德行，如：對差異的包容、理性的對話和討論、以及不同價值理念者間的相互尊敬等。

(二) 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資質觀

「公民共和主義」(civic republicanism) 乃主張以公民德行或公民資質來界定公共善 (common good)，並將民主政治視為達到公共善的政治形式的一種主張 (Sullivan, 1982)。公民和公共善的關係，即公民在公共領域中所形成和追求的共同目的 (即所謂公共善)，由於公共善是公民經由共同討論所決定的，因此，它是基於公意所建立的，具有公共的約束力，也是公民企圖達成的共同目標。公共善是以社會契約為基礎的約定，是法的約定，是公平的約定，是社群中各個成員之間的共同約定，是有價值的約定。所以公民追求公共善的目標，就等於追求自己的目標，為公共善所做的努力，即是為自己的利益而努力；換句話說，公共善不但是出於「公意」也具有「共享」的事實。所謂共享，意謂不只是個別對你或我有價值，而是對「我們」都有價值，是一種需要透過我們共同經驗和共同重視才會產生的價值。這種出於公意的共

享關係使公民體認到一種共同命運感，促使公民緊密團結在一起，並在公民間產生強烈的拘束力。

公民共和主義的政治思想建立於有共享意義和共同目的的共善政治上，為了達成共善的政治，個人必須以公共善為其行為的最終考量，盡量避免和公共善相衝突的行為發生，故個人自由需要受到限制，公共善應優先於個人私利。不過，這並不意味公民共和主義不重視個人自由，相反地，公民共和主義不但重視個人政治的自由和自主，更努力地促使公民的自由和自主可以真正實現 (Skinner, 1990)。此外，該理論主張使一個好人成為一個好公民的先決條件是擁有公民德行，其所強調的公民德行包括：愛國與勇氣、人性尊嚴、認同感、隱私權、自主性、關心他人、關懷社會、包容、公民服務、以及主動參與等 (Pratte, 1988：53–78)。

(三) 社群主義的公民資質觀

社群主義者亦針對自由主義論中「權利至上」的個人主義社會所產生的影響提出許多批評，其認為這種原子式的個人權利觀念忽略了公民與社群間的另一種可能性，也忽視了公民的責任觀念；社群論者認為，自由主義的公民觀忽略了「構成性的社群」之公共生活對公民在追求良善生活的意義，貶低了公民間的共同關係對個人的自我認同之重要性；自由主義所強調的「中立性原則」不但促使公民無視於參與公共生活對個人的意義，更忽視了社群的基本價值和內容。社群論者認為，公民除了是一個社群的成員，具有成員資格所賦與的特權和義務外，公民的認同和德行才是公民資質中最核心的意義。

因此，社群主義主張公民是社群內的一個成員，公民和社群間有某種關係存在。這種成員和社群的關係，即「群我關係」。而且，每個人都是歷史社會脈絡的一部分，每個人一生下來即是在一個特定的關係網絡中，這個網絡關係不是靠個人自由的選擇，而是從繼承或是遺傳而來 (Walzer, 1995：56)。所以，社群主義對「認同」(我是誰的問題) 的界定是指向一個人和其家庭、文化傳統或社群的關係。該理論學者沈岱爾 (Sandel, 1983：179) 也指出，每個人都是由某些未經自我選擇

的關係所構成的，例如，每個人一出生，即註定成為某個人的兒女、某個社會文化的一員、位於某個特定的歷史時空、以某種方式和其他人建立關係。是故，社群文化的特殊性不但構成了個人認同的重要部分，個人也會對社群產生認同感和歸屬感。公民認同不但在感性上對於自己所屬的特定社群成員身份產生認同，在理性上也能理解做為一個公民和其他社群成員間的「共享關係」(Conover, 1995；彭如婉，1997：63)。社群主義強調的共享關係是直接的，這種關係其價值來自於共同經歷或共同參與在這個共享關係中，所強調的是「共享」的價值(並非個別地對你或我有所價值，而是對我們都有價值)，且使社群成員彼此認知到一種共同的命運感，這種共同命運感所產生的公民認同，不但對社群成員具有拘束力，也使得社群成員緊密的團結在一起，更讓公民主動地關心公共事務並參與共同生活的相關活動。而在參與的過程中，公民不但形成了自我的認同，也加強了對社群的歸屬感和認同感。因此，公民認同不但產生了社群意識，也造就了公民(Oldfield, 1990：173)。此外，社群主義期望每一個人不但是一個「好人」，更要成為一個「好公民」。社群主義承襲公民共和主義的基本假設，認為一個好人有足夠的潛力成為一個好公民，而使得一個好人成為一個好公民的先決條件是擁有公民德行(Pratte, 1988：40)。因而，社群主義非常重視公民德行的培育，認為公民德行即是一種公共精神，它是每個公民都需具備的潛在能力，因為這個潛在能力才使得公民願意支持、維護並達成社群的公共善，公民的自由也才能得到真正的保障(Skinner, 1990：303)。概括言之，如果自由主義的公民資質理論強調「權利」，而社群主義的公民資質所強調的便是「義務」和「責任」。

(四) 文化多元主義的公民資質觀

自由主義主張人基於自由、平等、理性的基礎，無分性別、種族、血統、膚色、宗教信仰等差別，應在政治、法律上採取平等對待的原則。這個原則的採用基本上雖已成為民主國家所奉行的圭臬，然而，與現實社會中，仍然有許多弱勢族群正經歷着族群壓迫與宰制的現象，並未隨着科技文明的發展而消失，反而以不同的樣貌出現在周遭的生活之中，這種社會不正義的情形正是文化多元主義者所欲解決的問題。

文化多元主義乃主張「差異公民資質觀」，其學者認為現存的族群壓迫與宰制形成的原因，源於當代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兩股主要思想的論爭，無論是從個人或是從社群的角度出發，兩者皆是在建立一種強調「共同」的公共社會的理想，在這種預設了一個認同「共同」的平等政治理想前提下，意味着一種壓迫性的認同邏輯，將異質性化約為同質性，差異的被排除是無法避免的(Young, 1990：98–99；朱元鴻等，1996：256)。因而文化多元主義者提出「差異政治」(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的理想，以「差異」為核心來建構無政府理論，並注意到個人對於族群的親密性和依賴性，使得政治考量不能完全以個人作為出發點，而必須從私領域提升到公領域中，透過公領域的肯認(recognition)，賦予族群文化正向的意義，以破除公領域達成同質性公眾的需求，而重新建構一個能夠容納差異的差異性公眾。多元文化論者認為將族群文化差異排除的公民資質(自由主義的普遍性公民資質觀)，僅保障了個人的形式平等，無法改善弱勢族群生活上的實質不平等，而且實際上在充滿不同文化經驗的社會中，反而造成族群間的衝突與矛盾。因此，文化多元主義者進而提出「差異的公民資格觀」，主張從政治或司法的制度面，賦予族群權利，以解決族群受壓迫所導致的衝突(Williams, 1995：67–68；Glazer, 1995：135)。換言之，差異公民資質觀的理想，是希望使差異政治的理想成為可能，族群成員能確保無獨特的利益與權利，以減緩社會中文化多元而分歧所造成的族群衝突(Taylor, 1992：38；Young, 1990：166)。

台灣社會的公民觀察與理論解讀

一、台灣社會公民特徵的觀察

台灣地區在過往戒嚴時期所實施的公民教育，本質上傾向為一種「臣民教育」或「順民教育」，乃以培養愛國家愛民族、忠於領袖、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命令、守法守紀之良順國民為目的。1987年解嚴之

後，強人政治結束，政治威權逐漸式微，社會也急速朝向自由、民主、多元與開放的方向發展，但因期間並有過度與調適等問題，故台灣地區的人民一方面似急於扮演「公民社會」成員的角色，但另一方面卻對於做為一個有自主性的公民社會成員，所應表現的公民意識、責任感、公德心、公民德行以及公共精神等仍嫌不足。茲將現階段台灣社會特點中所顯露的公民特點臚列如次[2]：

(一) 自由開放但自律不足

台灣社會近年來基本上已朝向新聞自由、媒體發達；資訊流通迅速；民主腳步快速，政治參與熱烈；政黨競爭激烈，選舉頻繁；人民的各項自由充分；民主機制已奠定基礎；主權在民觀念深入民心。但是，美中不足之處乃人民的民主素養仍嫌不足，有人把自由當成放任，政治雖然民主，卻未能形成民主的政治文化，人民未能了解自由的真諦，以致自律不足。

(二) 爭取權益但過於功利

維護個人權益本屬公民應有的資質，但在台灣社會中卻屢有政治上爭奪政權，朝野政黨爭相討好選民；政策講求立即效果，無長遠之整體配套；上下交爭利，人民貪多無厭；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私利優先，公益擺一邊；公共建設淪為財團民代利益之競逐場；人民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阻撓公共設施的興建，故社會瀰漫着爭利的風氣，部分人民為了爭奪私利，反將「私民」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

(三) 追求民主但法治不彰

台灣社會近年來極力強調「民主」，但對於法治精神的落實卻常顯力不從心，若干民眾要民主不要法治，要自由不要秩序；部分人民為了私利，不擇手段，鋌而走險，目無法律；違建林立，拆除不盡；亦偶有亂倫、弒親、凌虐、謀殺、暴力、走私、販毒、色情、投機、掏空資金等種種違法亂紀行為。

(四) 享受富裕但缺乏禮節

台灣社會因着經濟起飛，生活日漸富裕，人民消費能力舉世聞名，然卻有人飽暖思淫慾，講求感官刺激；奢侈浪費，媚俗文化，色情、賭博、電玩等，特種行業生意興隆、取締不盡；人民表現粗俗無禮，財大氣粗，鴨霸作風；社會充滿言語暴力，缺乏理性溝通，而表現出較為低俗的社會文化。

(五) 多元尊重但認同分歧

台灣地區存在「四大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且均應予以尊重的說法，近年來已逐漸被台灣人民所接受，但對於「國家認同」的重要公民課題卻仍存歧義，其中包括有人主張「台獨」、有人堅持「統一」，亦有人贊成「維持現狀」。由於統獨的爭議，造成台灣人民認同的分歧現象：是認同台灣還是認同中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還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些認同分歧的現象對於公民認同的形成勢必產生嚴重的困擾。

(六) 價值多元卻流於真空

隨着政治的民主化及社會的多元化，各種社會禁忌解除，台灣人民的價值觀念逐漸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傳統儒家的倫理道德觀念，因受到外來文化與價值觀的衝擊而式微，原被視為立國精神的「三民主義」，也成一種口號。故在舊價值解體、新價值尚未重建的新舊交替之際，台灣社會乃呈現價值真空的現象，「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竟成若干人行事的準則，加上「有錢可使鬼推磨」、「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等錯誤觀念等，形成社會種種不良風氣，如果不能有效遏止，將使台灣社會向下沉淪。

(七) 民間力量興起但防過熱

近年來台灣社會的民間力量日漸興起，不僅志願性服務的個人及團體增多，或在巨變中協助政府，或平時行善、救貧濟困等，另諸多新興社會運動的興起，以和平方式提出各種訴求，均顯現出公民社會的生命力在台灣逐漸滋生，釋放出社會的自發性力量與活力，並表現出愛心和關懷公利的面向。除社會參與增多之外，台灣人民自解嚴後在政治層面的參與也十分熱衷，甚至有過熱現象，每逢大小選舉，不

僅參選人數爆炸，而且徹底動員社會各階層的人力物力，並運用各種競選方式與手段，以致形成一種台灣社會的獨特選舉文化。

二、台灣社會的理論解讀

由上述對台灣社會公民特徵的分析觀察，當代主要公民資質理論，皆可在台灣社會找到其發展軌跡，茲就前述各理論分別加以剖析：

(一) 由自由主義角度的解讀

自由主義所標榜的「個人自由與權利」觀念，已在台灣社會中發芽，成為促動社會進步的主流思想；但是自由主義的其他基本理念，如基本人權、價值多元、尊重差異、容忍他人、人人平等、政治中立及理性溝通等尚未能在台灣人民的心中生根。自由主義的理念，對台灣人爭取自由民主有不可抹滅的啟示作用，然而隨着社會的自由民主開放，人民爭權奪利，貪婪自私，違法亂紀、富而無禮，只有自我觀念而無國家觀念，將爭權奪利運用到各個生活層面……，種種社會現象是自由主義始料所未及的負面作用。由此觀之，台彎社會要達到自由主義所期盼的理想社會，猶待努力。

(二) 由公民共和主義角度的解讀

公民共和主義重視「國家社會的整體利益」，主張社會的「公共善」優先於個人的私利，個人的行為必需以公共善為最終考量。這種古典的共和思想強調透過公民德行的實踐，促進社會共善的實踐，特別標榜公民德行的重要性，視公民德行為擁有公民資格的先決條件，愛國、忠誠、勇敢、主動參與、認同國家、尊重人性、關心他人、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等為一個良好公民所應表現的基本德行。回顧戒嚴時期，台灣所實施的公民教育，相當符合公民共和主義的精神。不過在解嚴之後，人民的愛國、忠誠、團結等觀念逐漸淡化，國家認同分歧，個人、族群及社區利益的考量往往優先於國家整體社會的利益，展現出來的是一個追逐私利的社會，而公民共和主義所重視的「公共善」似乎越來越不受重視，如果持續發展下去將危害到台灣整體社會的發展。由此觀察，現階段的台灣社會，仍然必須不斷提倡社會共善的精神，以矯正過分追逐私利的社會風氣，公民共和主義強調重視公民德行的觀念，對自由而富裕的社會而言，仍是非常重要的。

(三) 由社群主義角度的解讀

公民共和主義因為主張單一的認同、團結、愛國、忠誠等觀念，常被野心家所利用造成專制獨裁，近年來逐漸被新興的社群主義所取代。社群主義的出發點在「社群」(community)，除了承襲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德行觀之外，更強調「公民認同」的意義。社群主義主張的公民認同，是多元認同而非單一認同，個人必須認同於自己所屬的各種社群，而國家只是個人所屬眾多社群中的一個政治社群，個人具有多重的公民身份，既是社群成員，也是國家的成員。社群主義亦重視「群我」關係，強調社群「共享」價值，以形塑社群成員認同感。社群成員透過認同感的建立，彼此之間緊密的團結在一起，主動地參與公共事務，不但構成了「自我認同」也形成了對社群的認同感和歸屬感，進一步激發了「社群意識」成為社群凝聚的基礎。現階段的台灣社會，「原子式的個人主義」盛行，社會凝聚力不足；個人為了一己之私利，常常阻撓公共建設、妨礙社會進步；部分族群團體過分強調族群利益，加上政治立場的不同，引起「統獨爭議」，造成國家認同的迷失。盱衡台灣目前的社會現實，過分強調單一的認同已不符合民主社會發展的需求，如何透過社群意識的凝聚，認同自己所屬社群或族群，再擴大為對國家的認同，應是符合民主潮流的務實作法。再者，台灣社會近年來關懷、致力於改善社會情況的公益、社運及環保團體越來越多，活動方式琳瑯滿目，加上日漸蓬勃的社區發展及社區總體營造活動等，對於凝聚社群意識進而形成「生命共同體」，當能發揮正面功效，此皆為社群主義精神之所在。

(四) 由文化多元主義角度的解讀

文化多元主義的出發點在各個「族群」，主張「差異的公民資質」，強調「差異的公民認同」，從弱勢族群立場發聲，為弱勢團體爭取平等

的政治權利及公平的資源分配。文化多元主義的支持者呼籲要正視社會的異質性，矯正對弱勢族群的歧視現象，主張以「差異原則」保障社會中較差階級的利益，方能維持各個族群之間共存共榮。台灣在多年前，就已訂定原住民及蒙藏同胞子弟升學的優待辦法；設置原住民、婦女、勞工、農漁民團體的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以保障弱勢族群之參政權；此外，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特殊教育法、殘障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性侵害防治法等，更代表政府對弱勢族群權益的重視。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對原住民的照顧，對勞工、農漁、殘障等弱勢團體福利的各種措施，以及兩性平權觀念的提倡，已相當程度的接納並體認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以及對族群整合的重視。而未來的社會更將是一個欣賞文化差異、尊重族群平等的「地球村」社會，新時代的公民更應表現開放的心胸，從整體人類的觀點來思考解決人類社會的問題，並重視族群正義以維持和諧的族群關係。因此，生活在台灣的人民應立足台灣而放眼世界，要抱持開放的心胸，採擷文化多元主義尊重文化及族群差異的精神，從多元及差異的觀點，避免價值相對與虛無化，重新建構公民的認同感，凝聚人民的向心力，促進台灣社會的發展。

以上各種理論，其中公民共和主義具有悠久的歷史，強調社會國家的認同觀念及培育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能力，惟易被獨裁者扭曲為個人專制的藉口。自由主義主張人人平等，重視個人權利，對於個人權利的普遍化具有莫大貢獻，但自由主義並非全然反對公民共和主義，而是以「普遍性的公民資質觀」替代「排他性的公民資質觀」，以「個人權利」的保障優先於「社會共善」的達成，期能矯正公民共和主義「輕權利重義務」、「輕個人重社會」的傳統，大幅提升了個人的地位，從而促成公民資質的普及，提升人類文明的繁榮與發展。然而，自由主義過度發展的結果，人們漸「重私利而輕公益」，私民精神過度發揮而公民精神卻嚴重不足，部分人開始緬懷公民共和主義重視「社會共善」的理想，故而促使社群主義產生。社群主義承繼公民共和主義的「共善」精神，修正了自由主義「權利至上」的觀念，主張透過社群意識的凝聚，強化社群認同感，鼓勵人民參與公共事務，培育愛鄉更愛國的情操。另文化多元主義係因自由主義發達而衍生出的主張，基於族群的立場發聲，呼籲正視「異質性社會」的事實，並以差異公民資質的觀點，消除族群宰制和壓迫的現象，以維持族群間的和諧共存。此四種公民資質觀雖仍存有若干矛盾與衝突，但其間並非「零和關係」，後二者的訴求重點在於矯正前二者的缺陷或盲點，而前二者亦與時俱進，不斷自我調整與修正，故而盱衡台灣內外在環境與社會發展，上述四種主張並非壁壘分明、相互排斥，而是相互滲透、彼此參照。

因此，為了符合民主、自由、多元的時代潮流，又需顧及族群正義，促進族群間的和諧共榮與社會團結，並凝聚國家的認同感，使個人與群體皆能「雙贏」並得永續發展，實為值得深入思考的議題。自由主義重視個人自由和權利的保障，公民共和主義重視社會公共善的達成，社群主義強調透過社群的認同凝聚社群意識，以及文化多元主義強調保障弱勢族群(團體)的權益，這四種公民資質觀所標榜的精神都相當契合台灣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也都能在社會實際中發現其存在的軌跡。同時，現階段的台灣社會正朝向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方向轉型，但其間既要矯正自由主義「權利至上」的觀點，導致過分追逐私利輕忽社會公益的流弊；又要避免公民共和主義過於標榜愛國與社會共善易流於虛幻的沙文主義，而妨害了自由與民主的發展；再者又要透過社群認同的培養、凝聚社群意識，以強化社會結構並進而保障人民的自由；最後亦要肯認社會存有差異的事實，學習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與族群，並從差異的觀點定義公民資質，以維持族群之和諧共存，並以平等和民主方式解決族群間的紛爭以及兼顧族群與國家的整體利益。總之，如何培養理想公民，以建構現代公民社會，實為台灣在二十一世紀社會中生存發展的關鍵性任務。

建構台灣社會理想公民資質之基本架構與過程

在前述社會觀察與理論解讀的基礎上，本研究擬進一步具體建構出當前台灣社會的「理想公民資質」，以供公民教育努力之方向。關於本研究建構台灣社會理想公民資質之基本架構與過程，茲分為建構方

法、基本架構、實施過程，及參與人員與問卷收發情形四部分加以說明：

一、建構方法

為建構台灣社會的理想公民資質，本研究除採文獻探討以為基礎外，另以焦點座談與德懷術 (Delphi technique) 方式進行。德懷術是一種欲結合會議與問卷調查優點的研究方法，其與一般會議不同點在於參與人員乃藉由匿名的溝通方式，避免會議中面對面的人情與權威因素，而能針對研究主題毫無顧慮地提供具體且明確的意見，且藉由問卷較易凝聚共識。德懷術與問卷調查不同點有二：一是德懷術的參與人員通常較其精英式與代表性，且須在多次填答的情況下，人數無法過多；二是問卷調查的填答者是孤立的，無法知道其他人的意見，但德懷術的填答者，同時能知道其他人的意見，並經多次的書面溝通後，可進而達成共識。因此德懷術在教育上常使用於教育目標、教育指標或課程內容的建構方面，針對本研究欲建立理想公民資質之目的亦甚為適合。

德懷術的實施通常採取四個步驟 (黃政傑，1987: 197)：一是採取開放或半開放的方式，請參與人員針對主題廣泛地提供意見，作為設計問卷的基礎；二是根據所提供意見及文獻資料，設計結構性的問卷，請參與人員評定其重要性；三是問卷回收後，計算每一項目的平均數、中數或眾數，連同每個參與人員原先的評定，請其再一次評定其重要性，個人可改變或不改變其評定，但若堅持與多數人不同的意見時，必須說明理由；四是依前次程序再循環一次，以尋得參與人員間的共識。

二、基本架構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理想公民資質之建構，基本架構分為兩大部分：一是「理想公民特質」，乃指理想公民資質所呈顯出的特徵或欲達到的目標，此可視為公民教育目標；二是「公民資質內涵」，是指理想公民資質所應包含的具體內容，此可視為公民教育課程內容。

在第一部分「理想公民特質」，乃分為「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國家」、「人與世界」及「人與生態」等六個主軸，以構成一個「多面向多層次」，且以個人為出發點「由近至遠」、「由小擴大」(己→人→社會→國家→世界→生態) 的理想公民資質。

第二部分「公民資質內涵」，乃以「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及「公民參與能力」三者為其內涵，免除以往台灣地區僅以「道德修養」為公民教育內涵，或是「社會科學知識拼盤」式的公民教育內容等缺失，而以較為統整性的組織架構加以建構其理想內涵。其次，「公民知識」是指公民對國家各層面的了解程度，以成為一個知識豐富、見識廣博的公民 (informed citizen)，包括了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道德、通識及解決問題等範疇的基本知識之考量；「公民德行」(civic virtues) 是指理想公民的道德、態度、情操和人格的綜合表現，其不僅是一種行為，也是公民資質的要素，更是為了公共利益而注意並體貼他人感受及需要的一種行動意願，其又細分為尊重公民權利、克盡公民義務、自我的德行、政治的德行、法律的德行、經濟的德行、社會的德行、以及文化的德行；公民參與能力 (competence for civic participation) 是指具有參與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技能，亦即公民不僅應具有參與的權利與意願，亦應具有參與的知識和能力，才能由理想化為實踐。

由第一部分理想公民特質和第二部分公民資質內涵加以配合，便形成了本研究「理想公民資質建構的概念圖」(見圖一)，其中圓圈代表公民特質呈螺旋式層層上升與範圍擴大，三直線則代表公民資質內涵的三個重要層面[3]。

三、實施過程

本研究基本上乃依德懷術的過程，以四個步驟實施，但將最後一步驟加以修正，增加一次面對面的座談，以及在問卷前召開一次焦點座談，以利研究目的的達成，其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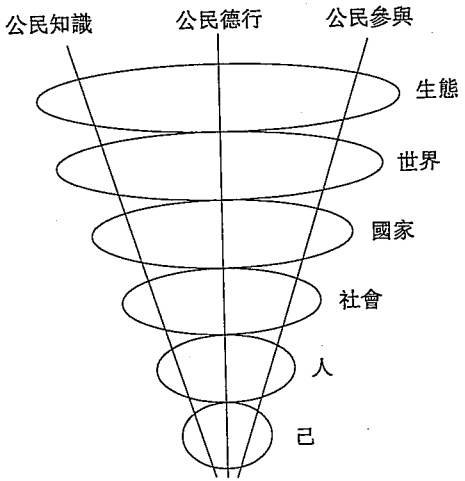

圖一：圓圈代表公民特質呈螺旋式層層上升與範圍擴大
三直線代表公民資質內涵的三個重要層面
合併起來即成理想公民資質建構的概念圖

(一) 問卷前焦點座談

本研究在進行德懷術之前，先行召開一次焦點座談，邀請三位學者針對德懷術的基本架構、進行方式及邀請人員等事宜提供意見，據以修正後予以進行。

(二) 第一次問卷

是以半開放性問題為主，請參與者針對「您認為台灣地區理想的公民特質有哪些？」的問題作答，乃着重多方向無限制地思考台灣地區的理想公民資質。

(三) 第二次問卷

是匯整前次問卷填答的「理想公民特質」，並以基本架構之六大主軸加以歸類後，再加上基本架構中原擬定的「公民資質內涵」，形成初具雛形的結構式問卷，請參與者依其項目評定其重要性(由「不重要」至「最重要」分為五點，給分為1–5)。

(四) 第三次問卷

以第二次問卷評定的「理想公民特質」與「公民資質內涵」的結果，經統計出填答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眾數之後，呈現於問卷，請參與人員針對統計結果與自己作答情形加以比較，再加以評定一次，以求取其間的差異與共識。

(五) 第四次問卷

為使本研究參與人員有更多的溝通機會，故在第四次問卷作答之前邀請參與人員出席一次座談會，並在討論後，當場填答由第三次問卷統計結果所形成的第四次問卷。

四、參與人員及問卷收發情形

本研究德懷術的參與人員，原擬定五十人，經電話聯繫後，四十二位同意填寫問卷，至於參與人員乃以代表性與專業性加以考量，計有教育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各級教師、家長代表、原住民代表、公民相關領域專家(如政治、經濟、法律、文化等)等各方面，四次問卷發出與回收情形均在85%以上，惟第四次問卷僅直接發給座談會出席者，故人數較少。(見表1)

表1 本研究德懷術進行過程參與人員及問卷收發狀況

	第一次問卷		第二次問卷		第三次問卷		第四次問卷	
	發出	回收	發出	回收	發出	回收	發出	回收
專家學者	20	19	19	19	19	19	7	7
教育行政人員	6	5	5	5	5	5	1	1
各級教師	6	6	6	6	6	6	3	3
家長代表	1	0	0	0	0	0	0	0
原住民代表	1	1	1	1	1	1	1	1
公民相關領域	8	8	8	8	7	6	5	5
總計	42	39	39	38	38	33	17	17
回收率	92.9%		97.4%		86.8%		100%	

台灣社會理想公民資質的建構成果

本研究針對第四次(最末一次)德懷術問卷填答與統計結果，將各個項目中統計數值之「平均數」小於4(表示重要性較低)或「標準差」大於1者(表示參與者間的意見差異性較大)，予以刪除，可發現所餘項目依三次問卷的統計結果，約90%以上的項目其平均數數值有逐漸增高或標準差數值降低的趨勢，此表示參與人員在四次填答與座談中，意見有逐漸凝聚共識的傾向。所餘項目中再依各大項間平均數的數值，由大至小依次排序(三次統計結果表列見附錄一)，茲分析如次：

一、理想公民特質

本研究建構之理想公民特質共計三十三項，分別為「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國家」、「人與世界」及「人與生態」等六個主軸。

甲、人與己

1. 自主自治、自律自省的能力
2. 實事求是、明辨是非、理性批判及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
3. 正確的道德觀、價值觀及專業倫理
4. 邏輯思考、表達意見、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5. 了解並維護自我的權利、義務
6. 多元興趣、智能及積極負責的人生觀
7. 自我認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8. 終生學習與就業的知能(隨時進修、能應用新的科技與資訊)
9. 廣博的學識、現代知識與人文素養

乙、人與人

10. 尊重他人的權利與意見
11. 寬容他人，容納異見
12. 能關懷、欣賞、平等對待他人
13. 樂於與人分工合作、自助助人並能維持和諧人際關係

14. 明人倫分際，守倫理規範

丙、人與社會

15.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權與社會正義
16. 關懷社會與公益及其永續發展
17. 開闊的胸襟且有包容多元(包括意見、文化、性別等差異)的平權精神與欣賞差異的能力
18. 關心並批判社會與時事的能力
19. 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並樂意擔任義工
20. 有道德勇氣、能見義勇為，並時時行善
21. 認同鄉土的意識

丁、人與國家

22. 尊重制度並具有法治精神
23. 富有民主素養及參與能力
24. 認同憲法、國家與民族文化
25. 對台灣具自主性的認識，並熱愛台灣

戊、人與世界

26. 認識與關懷本土文化
27. 尊重國際禮儀致力國際和平，並具有國際觀
28. 了解世界文明危機，關懷他國弱勢族群並成為世界公民
29. 尊重並欣賞國際間文化的特質與差異，並能彼此交流
30. 認識世界歷史、地理、文化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己、人與生態

31. 重視環保，並有動手作環保的決心與能力
32. 了解生態危機、尊重生命及生態保育
33. 親近自然並與之和諧相處

二、理想公民資質之內涵

包括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及公民參與能力三大面向，其內涵分述如次：

甲、公民知識

(一) 政治知識

1. 基本人權
2. 民主的真義、精神、原理
3. 政治基本概念
4. 憲政體制
5. 理解公共與非公共領域的差異
6. 政治制度
7. 政治過程
8. 政府結構

(二) 法律知識

1. 基本概念
2. 生活中的重要法律
3. 民法
4. 法律責任與義務
5. 權利救濟
6. 刑法
7. 主要的法律問題
8. 立法及訴訟程序

(三) 經濟知識

1. 消費常識
2. 經濟基本概念與原理
3. 職業生活
4. 主要的經濟問題

(四) 社會知識

1. 公民社會的理念
2. 主要的社會問題
3. 社會基本概念

4. 政府與社會服務
5. 社會組織

(五) 文化知識

1. 文化基本概念
2. 文化多元主義
3. 文化交流

(六) 道德知識

1. 道德判斷與思考
2. 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3. 道德基本概念
4. 我國現代道德議題

(七) 通識知識

1. 尊重生命
2. 兩性平權與關懷
3. 人文素養
4. 生態保育
5. 人文藝術與自然科技的平衡
6. 科際整合
7. 科學精神

(八) 解決問題的方法

1. 做判斷與決定的方法
2. 處理爭議性問題的方法
3. 解決衝突的方法
4. 達成目標的方法

乙、公民德行

(一) 尊重公民權利

包括自由、平等、人權、表達不同意見、隱私、差異、財產、受國民教育。

(二) 克盡公民義務

包括納稅、參與公共事務、忠誠、愛國、受國民教育。

(三) 自我的德行

包括誠實、理性、負責、批判反省、自主、 自尊自信、自我認同、自制、 禮節、謙遜、勇氣。

(四) 政治的德行

包括容忍差異、尊重他人、民主素養、維護正義、大公無私。

(五) 法律的德行

包括守法、正當程序、法治精神、公平、正義、批判非法。

(六) 經濟的德行

包括職業道德、生態與環境資源保育、敬業、適當的消費、健康的財富觀、勤勞、節儉、儲蓄。

(七) 社會的德行

包括公民意識、社會正義、公德心、互惠與關懷、合作精神、服務的人生觀、社會責任、社群意識、公共服務、行善助人。

(八) 文化的德行

包括尊重、容忍、批判反省、世界觀、本土觀、欣賞。

丙、公民參與能力

(一) 理性溝通及有效表達意見的能力

(二) 對媒體及公共事務的批判及反省思考的能力

(三) 與人合作及增進權益的能力

(四) 關懷社區及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五) 做決定、做判斷及影響公共決策的能力

(六) 參與民主政治的能力

(七) 忍受挫折與適應生活的能力

(八) 獲取、評估及應用資訊的能力

(九) 與異文化互動的能力

(十) 正當的休閒生活能力

理想公民資質建構之特色與啟示

一、理想公民資質建構之特色

(一) 多重角色的公民特質

本研究理想公民特質所強調的是一種「由近至遠」的多重角色扮演，亦即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國家」、「人與世界」及「人與生態」等六個主軸出發，每個人不僅成為「個人公民」、更應成為「人際公民」、「社會公民」、「國家公民」、「世界公民」，以及「生態公民」。因此，公民的角色乃由傳統的國家政治成員的角色，發展為個人的所屬團體成員的角色，且此團體的範圍乃層層擴大，而公民的身分也由一元進而成為多元。

(二) 認知情感行動兼顧的公民內涵

本研究公民資質的內涵，乃兼顧「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及「公民參與能力」三者。其中「公民知識」又包括了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道德、通識及解決問題等範疇的基本知識；「公民德行」又細分為尊重公民權利、克盡公民義務、自我的德行、政治的德行、法律的德行、經濟的德行、社會的德行、以及文化的德行；「公民參與能力」則有九項。因此，其可謂以周延統整的方式，兼顧認知、情感與行動等面向的公民資質內涵。

(三) 普世價值與儒家價值並融的公民資質觀

本研究之公民資質觀由所建構的公民特質加以分析可知，除重視自由主義的公民資質觀中所重視的普世價值 (諸如自由、理性、批判、權利等) 之外，亦兼融台灣所受到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家思想的若干影響，譬如明人倫分際、守倫理規範等，故此公民資質亦可謂傳統與現代價值並存。

(四) 一般德行與專業德行兼重的公民資質觀

本研究之公民資質內涵顯示了一般與專業公民德行兼重的公民資質觀，因其不僅包含了公民共和主義所強調的一般公民德行，包括：愛國與勇氣、人性尊嚴、認同感、隱私權、自主性、關心他人、關懷

社會、包容、公民服務、以及主動參與等。此外，在各個專業領域中亦有其特別強調的德行，諸如法律中的守法、正義，經濟領域中的勤儉、儲蓄等，皆為公民資質內涵中的重點。

(五) 本土觀與世界觀兼具的公民資質觀

本研究所建構的公民特質亦十分吻合社群主義所強調的「多元認同」理念，亦即從自我認同、社區鄉土的認同、國家的認同、乃至對地球的認同，其範圍由小至大，其中並兼顧「台灣意識」(如對台灣具自主性的認識，並熱愛台灣)、「中國意識」(認同憲法、國家與民族文化)與「全球意識」(如認識世界歷史、地理、文化，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故可謂兼顧本土觀與世界觀的公民資質觀。

(六) 意識型態淡化與多元民主的公民資質觀

本研究所建構之公民特質與公民資質內涵中，十分突顯多元民主的公民資質觀，亦即符合文化多元主義強調「差異性公民資質」的主張，並盡量淡化「意識型態」(包括性別、種族、政治等方面)的涉入與宰制，而強調理想公民特質應有「開闊的胸襟且具有包容多元(包括意見、文化、性別等差異)的平權思想與欣賞差異的能力」，以及「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權與社會正義」等。

二、對公民教育的啟示

(一) 公民教育目標

本研究關於理想公民特質的建構，可作為公民教育目標訂定的重要參考，其啟示有二：

1. 由近而遠的公民教育目標

公民教育目標的訂定應切合受教者「由近而遠」(由己、人、社會、國家、世界而至生態)逐漸擴大的空間發展。

2. 多元性的公民教育目標

公民資質的涵義應具多元性，不應僅限於傳統國家公民的單一角色，即每個受教者均應扮演好個人公民、人際公民、社會公民、國家公民、世界公民，以及生態公民等多重角色。

(二) 公民教育內容

本研究關於理想公民資質內涵的建構，亦可作為公民教育內容訂定的重要依據，其啟示有二：

1. 認知情感行動兼具的公民教育內容

公民教育的內容應能兼顧公民知識、公民德行與公民參與能力，以兼具認知、情感、行動三個層面的完整教育內容。

2. 各種公民資質觀兼容並蓄的公民教育內容

公民教育的內容所呈顯的公民資質觀，應是兼融自由主義、公民共和主義、社群主義與文化多元主義的主張，即同時包含普世價值與儒家價值，兼具一般與專業公民德行，本土觀與世界觀並存，以及淡化意識型態與多元民主的強調，以使公民教育內容豐富且統整。

結 語

本研究藉由自由主義、公民共和主義、社群主義，及文化多元主義等四種公民資質理論之探討，並經由剖析台灣地區的社會脈絡與公民特點，在理論與實際兼顧的考量下，由專家與代表進一步建構出一套適合台灣地區的「理想公民資質」，包括理想公民特質與公民資質內涵。雖然，其所列出的特質與內涵，以目前台灣地區的公民資質而言，有待增強之處仍多，但可視為公民教育所揭櫫的理想目標與內容，而成為台灣地區達到公民社會願景的努力標竿。

(〔作者按〕本文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案 NSC89–2413–003–035「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研究」部分成果發表。)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林火旺 (1995)。〈自由主義社會與公民道德〉。《哲學與文化》，第22卷12期，頁1071–1084。

張秀雄 (1999a)。〈理想公民資質之探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公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

張秀雄 (1999b)。〈我們要培養怎樣的公民資質〉。《國立編譯館通訊》，第45期，頁40–49。

張秀雄、王錦雀 (1987)。〈二十一世紀公民教育課程改革的方向〉。台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教育研討會」論文。

章玉琴 (1998)。〈多元文化論公民觀及其公民教育觀之探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彭如婉 (1997a)。〈公民共和主義的公民教育觀〉。《公民訓育學報》，第6輯，頁307–318。

彭如婉 (1997b)。〈從當代社群主義的公民觀探究公民教育〉。國立台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黃政傑 (1987)。《課程評鑑》。台北：師大書苑。

劉姝言 (1997)。〈自由主義及其公民教育〉。國立台灣師大公民訓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蕭高彥 (1996)。〈多元文化承認政治論：一個政治學的分析〉。台北：中研院「多元文化主義政治思想學術研討會」。

蘇峰山 (1996)。〈公民資格與公民教育〉。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公民道德與社會學研討會」論文。

英文部分

Conover, P. (1995). "Citizen Identities and Conceptions of the Self".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3 (2), 133–165.

Falk, R. (1994). "The Making of Global Citizenship". In B.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p. 127–139.

Glazer, N. (1995). "Individual Rights Against Group Rights". In W. Kymlicka (ed.). *The Right of Minority Cultures*. Oxford: Q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3–138.

Habermas, J. (1992).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ome Reflec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 *Praxis International*, 12, 1–9.

Heater, D. (1990). *Citizenship: The Civic Ideal in World Histor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London: Longman.

Ignatieff, M. (1995). "The Myth of Citizenship". In R. Beiner (ed.). *Theorizing Citizenship*.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Kymlicka, W. and Norman, W. (1994). "Return of the Citizen: A Survey of Recent Work on Citizenship Theory". *Ethics*, 104, 352–379.

MacIntyre, A. (1984). "Is Patriotism a Virtue?" *The Lindley Lecture*, Kansas: University of Kansas, pp. 208–228.

Oldfield, A. (1990). *Citizenship & Community: Civic Republicanism and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ocock, G. (1992). "The Ideal of Citizenship since Classical Time". *Queen's Quarterly*, 99, 29–52.

Pratte, R. (1988). *The Civic Imperative*.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Sandel, M. (1983).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Q. (1990). "The Republican Ideal of Political Liberty". In G. Bock, Quentin Skinner & Maurizio Viroli (eds.). *Machivalli and Republica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Q. (1992). "On Justice, the Common Good and the Priority of Liberty". In C. Mouffe (ed.).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London: Verso.

Steenbergen, B. (ed.). (1994).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Taylor, C. (1989). "Cross-purposes: The Liberal-communitarian Debate". In N. Rosenbum (ed.). *Liberalism and the Moral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 (1992).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S.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B.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SAGE.

Walzer, M.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Walzer, M. (1995). "Education, Democratic Citizenship and Multiculturalism".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9, 181–189.

Williams, M. (1995). "Justice Toward Groups: Political Not Juridical". *Political Theory*, 23 (1), 67–91.

Young, I. (1987). "Impartiality and the Civic Public". In S. Benhabib and D. Cornell (eds.). *Feminist as Critique: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of Gender in Late-Capitalist Societies*. Polity Press.

Young, I.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註 釋

1. 有關citizenship的中文翻譯計有「公民資格」、「公民身分」、「公民權」、「公民素質」及「公民資質」等。在政治、法律、社會、哲學等方面的論述多譯為公民資格、公民身分或公民權，因為這些資格、身分與權利為與生俱有或由法律所賦予；在教育方面的論述，筆者認為譯成「公民資質」或「公民素養」較為恰當，因資質或素養乃強調了後天培育與發展之重要性。故本文採公民資質乃其兼具生而有之與後天學習之雙重特性，此在公民教育中尤為強調。
2. 此部份乃是研究者觀察，或可能流於主觀，但也揭櫫台灣社會若干面向與現象。
3. 有關理想公民資質的架構亦有其他相關文獻，例如D. Heater (1990) 在《公民資質》(*Citizenship*) 一書中曾提及「公民資質的立體組合」(The cube of citizenship) 之概念，實與本研究架構有若干異曲同工之妙，揭示公民資質的多面性，但其分類細項與圖形仍存有諸多差異。

附錄一 本研究德懷術問卷統計結果

附表1 台灣地區理想公民特質

理想公民特質	第二次結果			第三次結果			第四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一、人與己									
1. 自主自治、自律自省的能力	4.7	0.5	5	4.8	0.4	5	5.0	0.0	5
2. 實事求是、明辨是非、理性批判及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	4.5	0.6	5	4.8	0.5	5	4.9	0.3	5
3. 正確的道德觀、價值觀及專業倫理	4.7	0.6	5	4.8	0.5	5	4.8	0.5	5
4. 邏輯思考、表達意見、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6	0.7	5	4.8	0.6	5	4.8	0.4	5
5. 了解並維護自我的權利、義務	4.4	0.8	5	4.5	0.8	5	4.6	0.7	5
6. 多元興趣、智能及積極負責的人生觀	4.1	1.0	5	4.2	1.0	5	4.4	0.7	5
7. 自我認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新增)				4.2	1.0	5	4.4	0.8	5
8. 終生學習與就業的知能 (隨時進修、能應用新的科技與資訊)	4.2	1.0	5	4.2	1.0	5	4.3	1.0	4
9. 廣博的學識、現代知識與人文素養	4.1	1.0	0	5	4.0	5	4.1	1.1	5
二、人與人									
1. 尊重他人的權利與意見	4.8	0.4	5	4.9	0.3	5	5.0	0.0	5
2. 寬容他人，容納異見 (新增)				4.9	0.3	5	4.9	0.2	5
3. 能關懷、欣賞、平等對待他人 (新增)				4.7	0.6	5	4.8	0.5	5
4. 樂於與人分工合作、自助助人並能維持和諧人際關係 (修正)	4.5	0.9	5	4.7	0.6	5	4.6	1.0	5
5. 明人倫分際，守倫理規範 (新增)				4.3	0.8	4	4.2	0.8	4
三、人與社會									
1.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權與社會正義 (修正)	4.6	0.5	5	4.8	0.5	5	4.9	0.3	5
2. 關懷社會與公益及其永續發展	4.5	0.8	5	4.6	0.8	5	4.8	0.5	5
3. 開闊的胸襟且有包容多元 (包括意見、文化、性別等差異) 的平權精神與欣賞差異的能力	4.8	0.5	5	4.9	0.2	5	4.8	0.8	5

4. 關心並批判社會與時事的能力 (修正後新增)				4.4	0.7	5	4.5	0.6	5
5. 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並樂意擔任志工 (修正後新增)				4.3	0.7	5	4.4	0.8	5
6.有道德勇氣、能見義勇為，並時時行善 (新增)				4.4	0.9	5	4.3	0.8	5
7. 認同鄉土的意識 (新增)									
四、人與國家									
1. 尊重制度並具有法治精神	4.7	0.5	5	4.9	0.2	5	4.9	0.2	5
2. 富有民主素養及參與能力	4.7	0.5	5	4.8	0.4	5	4.7	0.6	5
3. 認同憲法、國家與民族文化									
4. 對臺灣具自主性的認識，並熱愛臺灣 (新增)				4.4	0.7	5	4.4	0.6	5
五、人與自然 (本文中改為人與生態)									
1. 重視環保，並有動手作環保的決心與能力 (修正後新增)				4.6	0.6	5	4.7	0.5	5
2. 了解生態危機、尊重生命及生態保育 (修正後新增)				4.7	0.5	5	4.5	1.0	5
3. 親近自然並與之和諧相處 (修正後新增)				4.4	0.7	5	4.4	0.7	5
六、人與世界									
1. 認識與關懷本土文化 (修正後新增)				4.6	0.7	5	4.8	0.4	5
2. 尊重國際禮儀致力國際和平，並具有國際觀 (修正後新增)				4.3	0.7	4	4.5	0.7	5
3. 了解世界文明危機，關懷他國弱勢族群並成為世界公民 (新增)				4.4	0.7	5	4.5	0.6	5
4. 尊重並欣賞國際間文化的特質與差異，並能彼此交流 (新增)				4.4	0.7	5	4.5	0.7	5
5. 認識世界歷史、地理、文化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新增)				4.1	0.6	4	4.1	0.7	4

附表2 台灣地區理想公民資質主要內涵

		第二次結果			第三次結果			第四次結果		
類別	次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一、公民知識	(一) 法律知識	4.6	0.6	5	4.8	0.5	5	4.9	0.3	5
	(二) 解決問題的方法	4.5	0.7	5	4.7	0.6	5	4.8	0.6	5
	(三) 道德知識	4.4	0.7	5	4.6	0.7	5	4.6	0.7	5
	(四) 政治知識	4.3	0.7	4	4.2	0.6	4	4.4	0.5	4
	(五) 經濟知識	3.9	0.7	4	3.9	0.6	4	4.2	0.4	4
	(六) 社會知識	4.0	0.8	4	3.9	0.6	4	4.1	0.5	4
	(七) 文化知識	4.0	0.7	4	4.0	0.7	4	4.1	0.5	4
	(八) 通識知識	4.2	0.7	4	4.1	0.8	4	4.0	1.1	4
二、公民德行	(一) 克盡公民義務	4.9	0.4	5	4.9	0.2	5	4.9	0.3	5
	(二) 尊重公民權利	4.8	0.4	5	4.9	0.4	5	4.8	0.4	5
	(三) 法律的德行	4.4	0.7	5	4.4	0.7	5	4.6	0.7	5
	(四) 自我的德行	4.5	0.9	5	4.6	0.9	5	4.5	1.0	5
	(五) 社會的德行	4.2	0.7	4	4.2	0.7	4	4.4	0.6	5
	(六) 文化的德行	4.2	0.7	4	4.3	0.7	4	4.4	0.6	5
	(七) 經濟的德行	4.0	0.7	4	4.1	0.6	4	4.1	0.6	4
	(八) 政治的德行	4.2	0.7	4	4.2	0.6	4	4.1	0.6	4
三、公民參與能力	(一) 理性溝通及有效表達意見的能力	4.7	0.5	5	4.8	0.4	5	4.8	0.3	5
	(二) 對媒體及公共事務的批判及反省思考的能力	4.5	0.6	5	4.7	0.5	5	4.8	0.4	5
	(三) 與人合作及增進權益的能力	4.4	0.7	5	4.4	0.8	5	4.7	0.7	5
	(四) 關懷社區及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4.5	0.7	5	4.6	0.6	5	4.7	0.6	5
	(五) 做決定、做判斷及影響公共決策的能力	4.4	0.8	5	4.4	0.7	5	4.5	0.6	5
	(六) 參與民主政治的能力	4.4	0.7	5	4.5	0.7	5	4.5	0.7	5
	(七) 忍受挫折與適應生活的能力	4.3	0.9	5	4.4	1.0	5	4.5	1.0	5
	(八) 獲取、評估及應用資訊的能力	4.2	0.9	5	4.2	0.9	5	4.4	0.7	5
	(九) 與異文化互動的能力	4.0	0.8	4	3.9	0.7	4	4.1	0.6	4
	(十) 正當的休閒生活能力	4.0	0.9	4	4.0	0.9	4	4.1	1.0	5

附表2.1 台灣地區理想公民資質公民知識內涵的具體內容

類別	次類別	具體內容	第二次結果			第三次結果			第四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公民知識	一政治知識	1 基本人權	4.9	0.9	5	5.0	0.2	5	5.0	0.0	5
		2 民主的真義、精神、原理	4.8	0.9	5	4.9	0.3	5	4.8	0.7	5
		3 政治基本概念	4.4	1.0	5	4.4	0.7	5	4.5	0.7	5
		4 憲政體制	4.4	1.0	5	4.5	0.6	5	4.5	0.6	5
		5 理解公共與非公共領域的差異	4.3	1.2	5	4.2	0.6	4	4.2	0.4	4
		6 政治制度	3.9	1.3	4	3.9	0.9	4	4.1	0.7	4
		7 政治過程	3.9	1.1	4	3.9	0.9	4	4.0	0.7	4
		8 政府結構	3.8	1.1	4	3.9	0.9	4	4.0	0.7	4
	二法律知識	1 法律基本概念	4.6	0.9	5	4.7	0.5	5	4.9	0.2	5
		2 生活中的重要法律	4.6	1.0	5	4.6	0.7	5	4.8	0.6	5
		3 民法	4.2	1.2	5	4.3	1.0	5	4.6	0.8	5
		4 法律責任與義務 (新增)				4.5	0.6	5	4.5	0.6	5
		5 權利救濟	4.3	1.0	5	4.4	0.8	5	4.5	0.8	5
		6 刑法	4.0	1.2	4	4.0	0.9	4	4.2	0.6	4
		7 主要的法律問題 (新增)				4.1	0.7	4	4.1	0.7	4
		8 立法及訴訟程序 (修正)	4.0	1.0	4	3.9	0.7	4	4.1	0.7	4
	三經濟知識	1 消費常識	4.3	1.2	5	4.4	1.0	5	4.8	0.8	5
		2 經濟基本概念與原理	4.2	1.1	5	4.2	0.9	5	4.5	0.5	5
		3 職業生活	4.0	1.3	5	4.0	1.1	5	4.5	0.9	5
		4 主要的經濟問題	3.9	1.3	4	3.9	0.8	4	4.0	0.6	4
	四社會知識	1 公民社會的理念	4.6	1.0	5	4.6	0.7	5	4.9	0.3	5
		2 主要的社會問題	4.4	1.1	5	4.4	0.8	5	4.5	1.0	5
		3 社會基本概念	4.2	1.0	5	4.2	0.8	5	4.4	0.7	5
		4 政府與社會服務	4.0	1.3	4	4.0	0.9	4	4.2	0.6	4
		5 社會組織	3.6	1.6	4	3.7	0.8	4	4.0	0.5	4
公民知識	五文化知識	1 文化基本概念	4.3	1.1	5	4.2	0.9	5	4.4	0.7	5
		2 文化多元主義	4.2	1.0	4	4.2	0.7	4	4.4	0.6	4
		3 文化交流 (新增)				4.0	0.8	4	4.0	0.8	4
	六道德知識	1 道德判斷與思考	4.5	0.9	5	4.7	0.5	5	4.9	0.3	5
		2 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修正)	4.7	0.9	5	4.7	0.6	5	4.8	0.6	5
		3 道德基本概念	4.6	1.0	5	4.7	0.5	5	4.7	0.6	5
		4 我國現代道德議題	4.2	1.1	4	4.1	0.7	4	4.2	0.6	4
	七通識知識	1 尊重生命	4.7	1.0	5	4.8	0.6	5	4.8	0.6	5
		2 兩性平權與關懷	4.6	0.9	5	4.7	0.5	5	4.8	0.4	5
		3 人文素養	4.4	1.1	5	4.4	0.9	5	4.5	0.9	5
		4 生態保育 (新增)				4.4	0.7	5	4.4	0.6	5
		5 人文藝術與自然科技的平衡 (新增)				4.3	0.8	5	4.3	0.7	5
		6 科際整合	4.1	1.1	5	4.2	0.9	5	4.2	0.6	4
		7 科學精神	4.1	1.2	5	4.2	1.0	5	4.1	1.1	5
	八解決問題的方法	1 做判斷與決定的方法	4.6	1.0	5	4.7	0.5	5	4.8	0.4	5
		2 處理爭議性問題的方法	4.5	1.0	5	4.6	0.6	5	4.7	0.5	5
		3 解決衝突的方法	4.4	1.0	5	4.6	0.7	5	4.7	0.6	5
		4 達成目標的方法	4.2	1.0	5	4.3	0.9	5	4.4	0.9	5

附表2.2 台灣地區理想公民資質公民德行內涵的具體內容

類別	次類別	具體內容	第二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第三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第四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公民德行	一尊重公民權利	1 自由	4.8	0.9	5	4.8	0.4	5	5.0	0.0	5
		2 平等	4.8	0.9	5	4.8	0.4	5	5.0	0.0	5
		3 人權	4.8	0.9	5	4.8	0.4	5	4.9	0.2	5
		4 表達不同意見(新增)				4.7	0.6	5	4.9	0.3	5
		5 隱私	4.5	0.9	5	4.6	0.5	5	4.8	0.4	5
		6 差異	4.5	1.2	5	4.6	0.5	5	4.7	0.5	5
		7 財產	4.3	1.3	5	4.4	0.7	5	4.5	0.7	5
		8 受國民教育(新增)				4.4	0.7	5	4.5	0.7	5
		9 福利(新增)				4.0	0.8	4	4.0	0.7	5
	二克盡公民義務	1 納稅	4.5	1.0	5	4.7	0.5	5	4.7	0.6	5
		2 參與公共事務	4.5	1.0	5	4.5	0.7	5	4.6	0.5	5
		3 忠誠	3.9	1.4	5	4.1	1.0	5	4.4	1.1	5
		4 愛國	4.0	1.2	5	4.2	1.0	5	4.2	1.1	5
		5 受國民教育(修正)	4.2	1.0	4	4.2	0.7	4	4.2	0.6	4
	三自我的德行	1 誠實(新增)				4.9	0.3	5	4.9	0.3	5
		2 理性	4.7	0.9	5	4.8	0.4	5	4.8	0.4	5
		3 負責	4.8	0.9	5	4.8	0.4	5	4.8	0.4	5
		4 批判反省	4.6	1.0	5	4.5	0.8	5	4.8	0.4	5
		5 自主	4.4	1.0	5	4.5	0.6	5	4.6	0.6	5
		6 自尊、自信(修正)	4.4	1.3	5	4.4	0.8	5	4.4	0.7	5
		7 自我認同	4.3	1.2	5	4.3	0.8	5	4.4	0.8	5
		8 自制(新增)				4.3	0.8	4	4.4	0.9	5
		9 禮節	4.1	1.2	5	4.1	1.0	5	4.2	1.1	5
		10 謙遜(新增)				4.1	0.9	4	4.2	1.0	4
		11 勇氣	4.2	1.1	4	4.2	0.8	4	4.1	0.7	4
	四政治的德行	1 容忍差異	4.8	0.9	5	4.8	0.4	5	4.9	0.2	5
		2 尊重他人	4.8	0.9	5	4.9	0.3	5	4.9	0.3	5
		3 民主素養	4.8	0.9	5	4.8	0.4	5	4.8	0.6	5
		4 維護正義(新增)				4.6	0.6	5	4.6	0.6	5
		5 大公無私(新增)				4.5	0.8	5	4.4	0.9	5
		6 妥協	4.2	1.1	4	4.2	0.7	4	4.1	0.7	4

類別	次類別	具體內容	第二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第三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第四次結果 平均數	標準差	眾數
公民德行	五法律的德行	1 守法	4.8	0.9	5	4.9	0.3	5	4.9	0.3	5
		2 正當程序	4.6	1.0	5	4.8	0.4	5	4.9	0.2	5
		3 法治精神	4.8	0.9	5	4.8	0.4	5	4.9	0.2	5
		4 公平	4.7	1.0	5	4.7	0.5	5	4.8	0.6	5
		5 正義	4.7	0.9	5	4.7	0.5	5	4.8	0.5	5
		6 批判非法(新增)				4.2	0.8	4	4.1	0.9	4
	六經濟的德行	1 職業道德	4.7	1.0	5	4.8	0.5	5	4.8	0.5	5
		2 生態與環境資源保育(修正)	4.7	0.9	5	4.8	0.5	5	4.8	0.4	5
		3 敬業	4.6	1.0	5	4.6	0.7	5	4.5	0.7	5
		4 適當的消費	4.3	1.0	5	4.3	0.7	5	4.4	0.7	5
		5 健康的財富觀(新增)		1.1		4.3	0.8	5	4.3	0.8	5
		6 勤勞	4.1	1.1	4	4.1	0.8	4	4.2	0.9	4
		7 節儉	3.9	1.1	4	3.9	0.9	4	4.1	0.9	4
		8 儲蓄	3.8	1.1	4	3.9	0.9	4	4.0	0.9	4
	七社會的德行	1 公民意識	4.7	0.9	5	4.8	0.4	5	4.9	0.3	5
		2 社會正義	4.7	0.9	5	4.7	0.7	5	4.8	0.6	5
		3 公德心	4.8	1.0	5	4.7	0.8	5	4.8	0.6	5
		4 互惠與關懷	4.5	1.0	5	4.5	0.7	5	4.6	0.6	5
		5 合作精神(新增)				4.6	0.6	5	4.6	0.7	5
		6 服務的人生觀(新增)				4.5	0.8	5	4.5	0.8	5
		7 社會責任(新增)				4.6	0.6	5	4.5	0.7	5
		8 社群意識	4.3	1.1	5	4.4	0.9	5	4.4	1.1	5
		9 公共服務	4.4	0.9	4	4.4	0.7	4	4.4	0.7	5
		10 行善助人(新增)				4.3	0.9	5	4.4	0.8	5
	八文化的德行	1 尊重	4.8	0.9	5	4.8	0.4	5	4.9	0.5	5
		2 容忍	4.7	0.9	5	4.8	0.5	5	4.8	0.6	5
		3 批判反省	4.5	1.0	5	4.6	0.7	5	4.6	0.7	5
		4 世界觀	4.2	1.1	4	4.3	0.8	4	4.5	1.0	5
		5 本土觀	4.2	1.1	5	4.0	0.9	5	4.4	0.6	4
		6 欣賞	4.3	1.1	5	4.3	0.9	5	4.4	0.9	5

按：公民參與能力無再細分次類目的具體內涵